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改股份簡稱 及 股票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香港註冊新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在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已獲採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的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到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的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即為憑證。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程序。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新英文股份簡稱「FREEMAN FINTECH」及新中文股份簡稱「民眾金融科技」買賣，取代英文股份簡稱「FREEMAN FIN」及中文股份簡稱「民眾金服」。

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原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